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经理层和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聘任公司第七届经理层和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七届经理层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如下：总经理黄黎忠，副总经理李琦、冯强、李安民、黄旋，财务总监李琦（兼），董事会秘书陈磊，总工程师李峰。在认真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并听取公司对其情况的介绍后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上述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独立董事：李若山、黄胜蓝、宋萍萍

2017年12月7日